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洪信先生
-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2 月 24 日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2 月 23 日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23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17 年 2 月 20 日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友谊路一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32,112,18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877%。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29,582,38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879%。

（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29,8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8%。

（四）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756,5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6%。

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会议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拟参与设立北京同仁堂养老产业投资运营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1,232,111,7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的股数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的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75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6%；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1,232,111,7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的股数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的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4,75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6%；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 80 万吨高档板纸改建及其配套工程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1,232,111,7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的股数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的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75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6%；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所有议案同意股数均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刊登在 2017 年 2 月 7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黄侦武律师、王瑞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

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次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